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安〔2026〕4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事件分级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 2.2 成员单位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专家机构

3 预防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风险监测
- 3.3 风险预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报告与通报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

4.4 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6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损害评估

5.3 事件调查

5.4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报备

7.4 培训和演练

7.5 责任与奖惩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及时妥善科学应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守牢美丽上海建设安全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作，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海洋、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船舶污染事件等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或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3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1）。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和指挥体系，完善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制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行动方案、应急手册等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市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区党委和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乡镇（街道）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并编制；产业园区和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2.1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在市城运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设立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必要时，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总队协同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数据赋能组、社会面工作组、宣传发布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调查组、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2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件2），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动态调整进驻工作组人员名单，自动对应、快速进驻，保持应急处置敏捷性。

2.3 现场指挥部

视情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或相关场所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分别设立相关工作小组，各负其责、相互支撑、一体应对。

2.4 专家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库，为本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强化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准备，落实应对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对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苗头性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风险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推动综合监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综合应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随申拍”等平台，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员、基层网格员等制度，鼓励群众发现并报告环境风险隐患，推动社会协同参与。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生态环境部对预警级别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推送。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监测排查。组织对周边环境和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环境监测,排查企业事业单位可能出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可能次生的环境污染。

(2) 防范控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必要时,依法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3) 应急准备。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

告标志。根据需要，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建
议、提示，组织实施防灾避险措施。

3.3.4 预警级别解除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
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
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报告与通报

一旦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在做好
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
除极特殊情况外，应当在 30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向市委、市政府
报告，同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当按规定在 1 小时内口头或者书面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同时抄送生态环境部。报生态环境部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或先行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不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特殊情况可以越级报告，并按照“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和并行报告”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坚决防止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周边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监测布点和监测结果、事件处置情况、人员受害及疏散转移情况、事态发展趋势、信息报告和通报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依托长三角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及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态势，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相关省市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4.2 先期处置

4.2.1 即时处置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涉事单位立即按照本单位相关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

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阻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防止因应急处置不当引发二次污染；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的详细数据。

4.2.2 联动处置

市应急联动中心接警后，立即指挥、调度、协调联动单位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应急联动处置工作。联动单位接到指令后，应当迅速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和装备资源，快速高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2.3 属地处置

涉事地区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了解现场情况，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提出支援需求。乡镇（街道）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和力量，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由事发地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查明并切断污染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产、限产、

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威胁或影响到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当采取保护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影响。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1) 市级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环境污染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市级四级响应。

(2) 市级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市级三级响应。

(3) 市级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启动市级二级响应建议，报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决定。

(4) 市级一级响应

需要市城运应急委决策部署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建议，报市城运应急委决定。

必要时，市城运应急委直接决定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本级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启动条件。

4.4 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事件污染态势、危害影响、处置难易程度等，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1) 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根据气象信息，结合区域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大气环境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根据水文、气象等信息

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一河一策一图”，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临时收贮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浓度；采取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置。涉及饮用水污染的，要积极做好污染处置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涉及海洋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开展海洋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海洋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于污染入海事件，应当通过关闭事发地周边河道入海闸门或入海排口以及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协同污染处置。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转移异地处置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跨省界影响的，毗邻或者上下游地区应当依托区域流域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共享数据、联合制订方案、协同采取行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溯源、水利调度与污染处置等工作。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海洋、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需要布设现场实验室，及时科学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水利、气象等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水文、气象等监测。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5.1 信息发布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等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

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的虚假信息。

4.5.2 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6 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事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或者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终止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宣布响应终止，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复发。必要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风险管控、恢复重建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协助。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及时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5.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指导，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委、市政府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调查工作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 总结评估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评估报告应当全面梳理事件等级、原因与过程，系统评估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建设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级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储备布点与调配使用，健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实际加强应急指挥、应急交通、应急防护、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类装备配备。

6.2 通信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依托“一网统管”平台，统筹建设自上而下、贯通各级、平急一体、常态运行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满足大屏端、移动端、电脑端等多端应用需求。积极推动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与市城运中心、公安、水务等指挥系统融合互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6.4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预警、应急监测和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应急数字化建设,实现现场信息获取、污染态势研判、应急资源调配、多方视频会商、辅助决策和指挥协调等功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各类各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报备

各类各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机制应当做到

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本预案按程序商市应急局协调衔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本预案做好衔接，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抄送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

7.4 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增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5 责任与奖惩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2016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4.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如下：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造成本市跨区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做好预警信息制作；负责因危险废物排放、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2.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处理本市跨区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协助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和油气管道企业制定管道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依托市级储备商品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3.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筹措。

4. 市商务委：依托市级储备商品管理机制，按照市储备商品管理办公室成员部门的职能规定，履行相应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警信息；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参与因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划定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责任人立案侦查。

6. 市民政局：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7.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8. 市规划资源局：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测绘资料，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测绘，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方案论证和生态修复项目推进等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城镇燃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10. 市交通委：组织开展内河通航水域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提供职能管理范围内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相关情况；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

运输服务。

11.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业、渔业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12. 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和评估，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相应对策；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等相关信息资料；协调实施河流的引调水等水环境污染水利控制措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伤病人员的急救转运和收治。

14.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专业辅助队伍、专家信息和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做好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组织做好灾区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16.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林业、绿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17. 市国动办：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侦检，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18. 市政府新闻办：配合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9. 上海海事局：协助做好非船舶造成的海上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粮食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并按程序调用。

21.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所需的气象信息数据，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22. 市消防救援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订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23.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组织媒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参与研判会商。

24. 市数据局：负责市级平台数据协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

25.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寄递保障。

26.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7.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的研判、应对和引导，对混淆视听言论或可能危害社会稳定的内容进行有

效管控。

28. 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总队：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9. 事发地所在区和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含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明确属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及市应急联动中心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落实；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和生态修复工程；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等。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附件 3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保障市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

二、数据赋能组。负责市级平台数据协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市领导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开展指挥调度。由市数据局、市城运中心牵头组成。

三、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

四、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经领导同意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等牵头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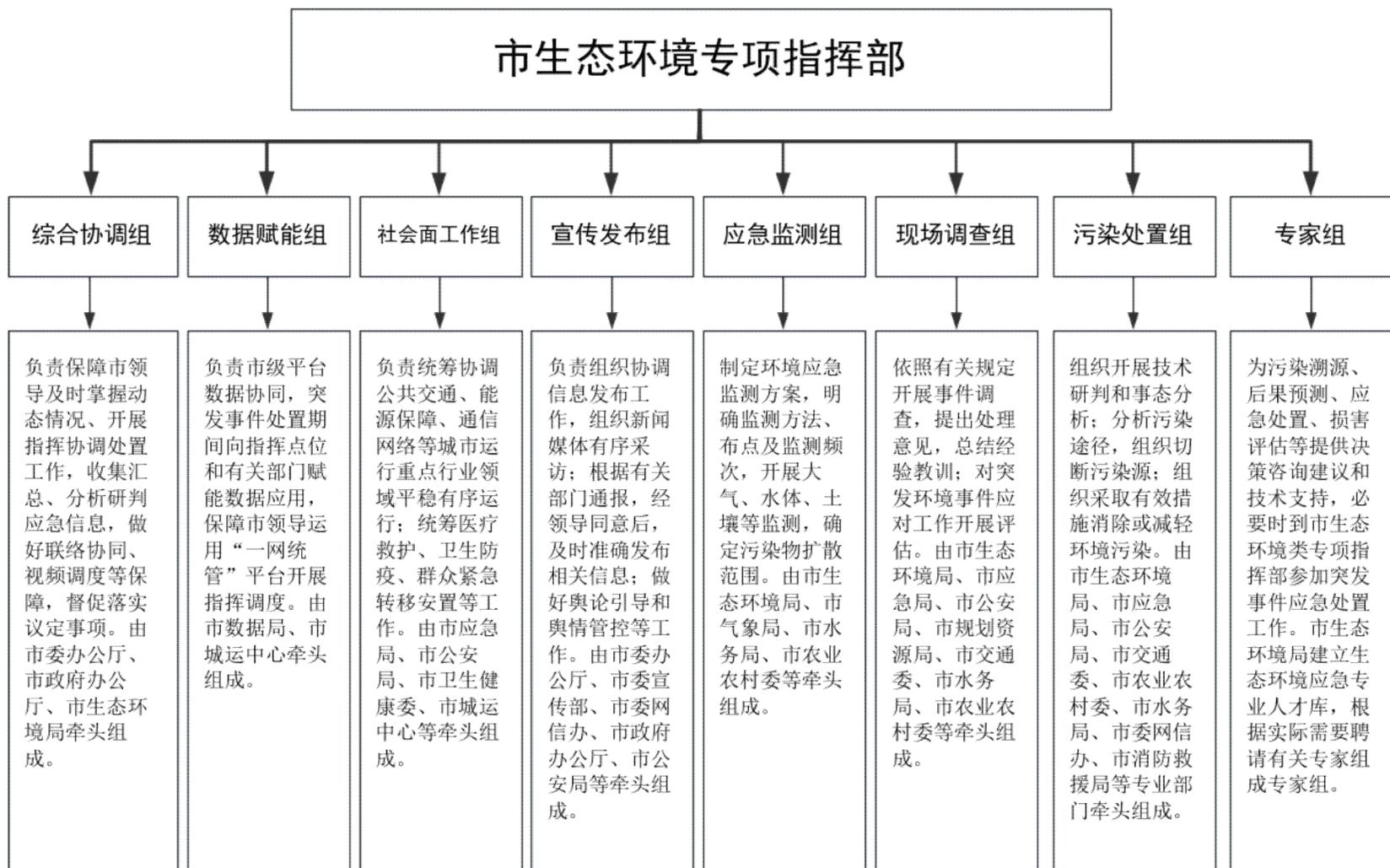
五、应急监测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及监测频次，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确定污染物扩

散范围。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牵头组成。

六、现场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牵头组成。

七、污染处置组。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组织切断污染源；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消防救援局等专业部门牵头组成。

八、专家组。为污染溯源、后果预测、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到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环境应急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